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城区

工程内容：景观灯的日常维修维护及3处楼宇景观灯提升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需维保楼宇亮化的点位：详见项目需求。

三、维修、维护期

维修、维护期：均为二年，具体以通过第一次养护考核合格且改造提升验收合格后作为起始时间。即 2026年10月29日 至 2028年 10月29日 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每次考核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1800000.00　元，其中维护费1200750.00元，改造费599250.00元，

合同价款的支付：

（1）维修维护工程款的支付：维修维护工程款第一年度付40%、第二年度付50%，余款待整体审计结束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分四次付款，按季（每3个月）结算一次，隔季支付。第一季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第二季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季维护费用。

（2）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的70%，待工程结束整体审计后根据审计价付清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文件有：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参照国家推行的示范文本，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条款。

1.2 发包人：是指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在该合同成立后依法取得该发包人继承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是指中标单位及在该合同成立后依法取得该承包人继承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9 维修、维护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0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合同文件的解释

2.1 当合同文件内容不相一致或含糊时，应按协议书中约定的顺序去解释；对按照上述顺序解释发包人承包人仍有分歧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2 当发现合同文件对该工程中的有关事项未作规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另行订立协商条款，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但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的事项，适用江苏省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的规定。

3.3 本工程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本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的提供、份数、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各自使用的各自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4 保密要求及其它：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图纸的保密工作。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5.1 发包人履行合同的业主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5.2 本工程中，发包人履行合同的业主代表：肖鹏飞，其职权为：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维修维护方案）的审核、施工现场管理、维护费考核确认、工程款审核。

5.3 除工程师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通知。

5.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该工程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2 承包人就本工程指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周娟，其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有：资质等级：机电专业 （二级），证书号：苏232212143947，职称：工程师。

6.3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项目经理按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维修、维护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项目经理不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维修、维护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作为本合

同的附件。

6.6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下列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景观灯的供电电源，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为前提；维护期间，因政府要求及其它需要，对部分灯具的拆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配合完成。

(2)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及其费用：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下列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工程维修情况及下月维修、维护计划报表。

(2)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三、维修、维护

9、维修、维护期：均为二年，具体以通过第一次养护考核合格且改造提升验收合格后作为起始时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0、维修、维护要求：

10.1 景观灯维修、维护管理方案

(1)日常检查、维修、维护；(2) 在城区内有固定项目部及库房，24 小时值班制，随时处理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3) 维修人员工作日到市政中心照明管理科报到；(4) 承包人必须备齐维修材料，不得因材料问题影响亮灯率；(5) 每月组织一次明查，两次暗查；(6) 通常在夜间维修，如确需白天维修，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并每次不超过 1 小时。

10.2 灯具安装必须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10.3 灯具、灯罩必须完整安全、维修时更换相同规格、型号、颜色，不得随意改变，影响整体效果,提升改造部分，按照图纸要求采购安装、更换原来的旧管线。

10.4 中标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灯具、线路进行巡查，对损坏的灯具、线路及时进行维护、维修。

10.5 由于突发事件（天灾、人为损坏、被盗等原因）损坏景观照明的，应及时汇报、取证。

10.6 配合发包人完成包干区域的相关的工作。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发包人的考核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约定由有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3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南通市通州区住建局。

11.4 承包人的考核未达标违约：若全年考核连续三次不及格或维护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则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合同，费用按实结清，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承包人以后不得参加通州区类似工程招投标。

五、安全、文明施工

12、安全施工

12.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合同签订时人员必须送业主备案，严格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进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12.4 承包人应委托本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并支付相应费用，自觉服从管理监督，按照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切实做好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12.5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12.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7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施工噪声

工程维修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规要求。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

民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14、文明施工

14.1 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

应按照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的言行代表发包人形象，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房屋，承包人必须与相应业主进行沟通，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维护，同时遵守相关业主单位（银行、法院等）特殊的规定。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4.2 施工场地使用和管理

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已在协议书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5.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5.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施工中人工工资、燃料、电力等价格不予调差。

16、工程款支付

16.1 工程款的支付：

（1）维修维护工程款的支付：维修维护工程款第一年度付 40%、第二年度付 50%，余款待整体审计结束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分四次付款，按季（每 3 个月）结算一次，隔季支付。第一季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第二季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季维护费用。

（2）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的 70%，待工程结束整体审计后根据审计价付清余款。

16.2 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在第一季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改造地段必须按照图纸的要求，提供设备材料，施工前送样品灯确认封样

17.2 承包期间所更换的一切材料必须应与现场的材料相匹配，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为淘汰产品，必须征得发包方认可后，进行更换产品品种，最终效果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但合同价

不作调整。

八、违约责任、索赔、争议

18、违约责任

18.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8.2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8.3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合格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8.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索赔

19.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调整的要求。

19.2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9.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7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19.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18.3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0 争议

2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2、不可抗力

2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震、飓风等自然灾害。

2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3、保险

23.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开工报告必须附保险单。**

23.2 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未缴纳处以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补缴社会保险。

24、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4.1 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5%**，即 90000.00 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4.2 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在第一季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24.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具体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设立，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执行。

25、合同解除

2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维护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

25.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6、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26.2 本合同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南通市通州区景观亮化设施维修维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为保障南通市通州区景观亮化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确保设施完好率96%,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亮化设施亮灯率、设备完好率、事故或应急处理及时率、日常维护管理及 安全生产工作五个方面。

亮化设施维护管理绩效考核标准（100分）：

（一）亮灯率考核（20 分）。

1、特色庭院灯、异型灯每盏不亮扣1分。

2、线型灯、护栏管、洗墙灯、点光源、四向灯等，每盏不亮扣0.2分。

3、线型灯、护栏管、洗墙灯、灯带等灯具，单段内不亮灯珠占比超1/4以上、灯具发光颜色色差较大、亮度不均的，每处扣0.2分。

4、因景观线路自身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区域部分成片景观灯熄灯，每处扣5分。

5、因设施维护没有到位，亮灯率不达标，被新闻媒体或领导点名批评，影响住建局形象，一次扣15分

（二）设备完好率考核（20 分）。

1、灯杆倾斜、灯罩损坏、灯具掉落每1处扣1分，3处扣5分，超过5处以上扣10分。

2、管线、线卡脱落、接头外露、灯箱门缺少等每1处扣1分，3处扣5分，超过5处以上扣10分。

3、控制箱内未定期清理，线路不整洁、电器元件异常响动或异味，影响正常运行，发现一处，扣5分。

（三）事故或应急处理及时率（20 分）。

1．亮化设施在发生被盗、破损事件、设备线路火灾、恶劣天气的设施损坏、群众反映突发事件问题在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处理、排除安全隐患、并造成不良影响，本月考核不合格；

2．楼体拆迁或楼面改造，没有及时对亮化设施进行拆除保护，一次性扣5 分；

3．上级部门检查或临时通知开关亮化设施，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反应落实到位、任意转换控制系统，一次性扣5分；

（四）日常维护管理（30分）。

1、专业技术维护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操作证，无证施工发现一次扣10分；

2、未经区市政中心同意，白天违规送电维修或超过规定时间每次扣5分；

3、接到12345、数字化城管、市民热线等关于景观维护方面的投诉电话，查证后情况属实的一次扣2分；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内修复、或没有修复，再次被投诉，查证后情况属实的一次扣10分；

4、维修材料备货不齐全、日常巡查管理，值班、巡查人员不到位扣3分、 巡查记录

与维修档案不完整扣 2 分；

5、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任务，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本月考核不合格；

（五）安全生产工作（10 分）。

1、维修设备、工具破旧，有安全隐患的没收工具，发现一次扣 3 分；

2、每月应组织一次以上设施安全检查、检测工作，确保安全运行，无检查、检测记录扣 2 分、每月应举办一期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管理培训会议，无会议记录扣 2 分。

3、维修人员违规操作或现场安全措施未到位，发现一次扣 10 分，造成不良后果本月考核不合格。

二、考核办法

考核检查由区市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小组由区住建局等相关人员组成，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分值为 100 分。由区住建局、市政中心联合组织进行每月考核，考核汇总后成绩作为扣款及维护经费发放的依据。

三、考核奖惩办法

以 90 分为基本分，达到基本分的，全额兑现当月维护费；低于基本分的，按照规定扣除。

四、考核要求

（一）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即时记录。打分时按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归入相应条款打分，扣分一般不超过标准得分。

（二）对管理标段内出现的问题，经指正后不及时整改的，相关部门及领导市民反映并经核查属实的，除了按规定直接扣分外、另加倍扣分。

（三）维护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基准分为 90，达到基本分的为优秀，兑现当月全额维护费；低于基本分的为优良，每少 1 分扣 1000 元；及格分为 85，低于及格分，每少 1 分扣 5000 元；在上级考核中被扣分及新闻媒体、群众举报曝光的，每次扣 10000 元。

连续考核三次不及格的则中止承包合同，费用按实结清（扣除保证金），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以后不得参加通州区类似工程招投标。

（四）承包方应于每月初将当月工作计划及上月完成工作情况书面汇报区市政中心照明管理科，同时建立完整的维修技术档案，填写维护日记。

（五）为确保维护质量，承包方要落实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全天候作业。承包方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管理，发现其它重大问题时（如人为损坏、被盗等）应及时取证、汇报并进行隐患排除处理。

（六）承包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

人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承包方操作或维护不当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承包方连续 3 次不能及时达到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维护工作，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八）管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接到投诉，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

（九）考核人员在考核时，对各承包地块内发现的问题置之不理、无中生有或夸大事实，如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市政中心或住建局举报，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取消考核资格。

附表 1：考核表

检查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种类	地址	数量	扣分	
一	亮灯率（20 分）	1、特色庭院灯等				
		2、线型灯、护栏管等				
		3、成片灭灯等				
		4、亮灯率被投诉等				
二	设备完好率（20 分）	1、灯杆、灯罩、灯具、倾斜吊落等				
		2、线路、线管脱落等				
三	事故或应急处理及时率（20 分）	1、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及时等				
		2、楼体改造现场处理等				
		3、临时通知时效响应等				
四	日常维护管理（30 分）	1、施工人员证件等				
		2、违规送电维修等				
		3、媒体、群众举报等				
		4、维修材料、值班人员情况等				
五	安全生产工作（10 分）	1、设备、工具的安全性等方面				
		2、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台账资料				
六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业主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考核意见						

附表 2：考核付款申请表

年　　月至　　月考核付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　元

<table>
<tr><td rowspan="7">单位申报情况</td><td>考核月份</td><td>月维修维护费</td><td>考核得分</td><td>考核应扣费用</td><td>其他应扣费用</td><td>实际应申请费用</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收款人全称：</td></tr>
<tr><td colspan="6">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6">负责人/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付款单位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业主代表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监理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科室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主任室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结报，一份监理单位，一份业务科科。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将被全部扣罚，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廉洁协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协议单位：

乙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一	2026-2028年度城区楼宇亮化景观灯维修维护	项	1	1200750.00	1200750.00
二	原建设银行提升改造				
1	景观灯 1、名称:LED全彩外控线条灯 2、规格:DC24V，12W/m，外控6段	套	458	210.00	96180.00
2	景观灯 1、名称:LED常亮线条灯 2、规格:DC24V，12W/m	套	300	172.50	51750.00
3	景观灯 1、名称:LED投光灯 2、规格:AC220V，100W	套	4	352.50	1410.00
4	电源 1、名称:开关电源 2、规格:DC24V	台	25	191.25	4781.25
5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管 3、规格:PVC20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80	13.50	9180.00
6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管 3、规格:PVC25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80	15.75	5985.00
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3*4 3、电压(kV):0.6/1KV 4、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m	400	16.50	6600.00
8	配线	m	1400	6.00	8400.00

	1、名称:低压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BVR-4				
9	配线 1、名称:数码管动态控制网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六类线	m	100	3.00	300.00
10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灯具、控制设备名称:动态控制器 2、规格:8 路数码管控制 3、控制软件:夜景出现动画不得少于 5 种，控制器内控制程序不得少于 5 个	套	1	4875.00	4875.00
11	控制箱 1、名称:更换分控制箱 2、规格:600*800 不锈钢箱体 3、参数:合理按照规范布置回路开关 4、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接地	台	1	1837.50	1837.50
12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名称: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调试 2、需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及业主使用要求	项	1	1200.00	1200.00
13	亮化检查，现状灯具及管线拆除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建筑外立面亮化进行检查，按需要将相应的现状灯具和管线进行拆除并清理	项	1	1687.50	1687.50
三	**原建工大厦提升改造**				
1	景观灯 1、名称:LED 全彩外控线条灯 2、规格:DC24V，12W/m，外控 6 段	套	298	210.00	62580.00
2	电源 1、名称:开关电源 2、规格:DC24V	台	20	191.25	3825.00
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管 3、规格:PVC20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80	13.50	6480.00
4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管 3、规格:PVC25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m	180	15.75	2835.00

	5、接地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3*4 3、电压(kV):0.6/1KV 4、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m	200	16.50	3300.00
6	配线 1、名称:低压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BVR-4	m	1000	6.00	6000.00
7	配线 1、名称:数码管动态控制网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六类线	m	100	3.00	300.00
8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灯具、控制设备名称:动态控制器 2、规格:8 路数码管控制 3、控制软件:夜景出现动画不得少于 5 种，控制器内控制程序不得少于 5 个	套	1	4875.00	4875.00
9	控制箱 1、名称:更换分控制箱 2、规格:600*800 不锈钢箱体 3、参数:合理按照规范布置回路开关 4、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接地	台	1	1837.50	1837.50
10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名称: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调试 2、需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及业主使用要求	项	1	1200.00	1200.00
11	亮化检查，现状灯具及管线拆除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建筑外立面亮化进行检查，按需要将相应的现状灯具和管线进行拆除并清理	项	1	1687.50	1687.50
四	**原汉庭酒店提升改造**				
1	景观灯 1、名称:LED 全彩外控线条灯 2、规格:DC24V，12W/m，外控 6 段	套	980	210.00	205800.00
2	景观灯 1、名称:LED 常亮线条灯 2、规格:DC24V，12W/m	套	120	172.50	20700.00
3	景观灯 1、名称:LED 七彩外控点光源 2、规格:DC24V，3W/套	套	140	75.00	10500.00
4	电源	台	47	191.25	8988.75

	1、名称:开关电源 2、规格:DC24V				
5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管 3、规格:PVC20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180	13.50	15930.00
6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管 3、规格:PVC25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80	15.75	5985.00
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3*4 3、电压(kV):0.6/1KV 4、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m	400	16.50	6600.00
8	配线 1、名称:低压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BVR-4	m	2400	6.00	14400.00
9	配线 1、名称:数码管动态控制网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六类线	m	100	3.00	300.00
10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灯具、控制设备名称:动态控制器 2、规格:8 路数码管控制 3、控制软件:夜景出现动画不得少于 5 种，控制器内控制程序不得少于 5 个	套	2	4875.00	9750.00
11	控制箱 1、名称:更换分控制箱 2、规格:600*800 不锈钢箱体 3、参数:合理按照规范布置回路开关 4、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接地	台	1	1837.50	1837.50
12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灯具、控制设备名称:七彩控制器 2、规格:1 路 3000W 七彩控制器	套	2	3232.50	6465.00
13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1、名称: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调试	项	1	1200.00	1200.00

	2、需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及业主使用要求				
14	亮化检查，现状灯具及管线拆除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建筑外立面亮化进行检查，按需要将相应的现状灯具和管线进行拆除并清理	项	1	1687.50	1687.50
总价合计：壹佰捌拾万元					1800000.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6—2028年度通州区景观亮化维保点位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名称	光源名称及数量
(1)	希望路	新东海	护栏管（1m 12W）891套； 点光源(3W)108套； LED投光灯(50W)32套； 洗墙灯(1m 24W)906套。
(2)	希望路	三通公司	护栏管(1m 12W)580套； LED灯带(10W)10米。
(3)	希望路	江海艺墅	护栏管(1m 12W)200套； 点光源(5W)90套； 洗墙灯(1m 24W)47套。
(4)	希望路	残联	护栏管(1m 12W)297套； 洗墙灯(1m 12W)70套； 点光源(3/1.5W)68套。
(5)	希望路	银河大桥	洗墙灯(0.5m7.5W)645套； 抱柱灯(20W)36套； 洗墙灯（1m 24W）24套； 洗墙灯（1m 12W）138套； LED投光灯（20W）16套。
(6)	希望路	新华城市家园	护栏管(1m 12W)586米； LED投光灯（30 W)21个； 点光源(3W.全彩)369套。
(7)	希望路	市政中心办公楼	LED投光灯(20W)15个； 护栏管(1m 12W)392米； 洗墙灯(1m24W)52米。
(8)	金霞路	双霞花苑西立面	护栏管(1m12W)168米； 点光源(3W)40个； LED投光灯(20W)22个。
(9)	金霞路	格林豪泰	护栏管(1m 12W)200米； 洗墙灯(1m 24W)17米； 点光源(3W)36个。
(10)	建设路	总工会	投光灯(250W)8个；

			点光源(1.5W)384套； 灯带(10W)70米。
(11)	建设路	兴贸电器	十字星光灯(4W)10个
(12)	建设路	中天会计事务所	点光源(3W)22个； 灯带(10W)76米。
(13)	建设路	锦江之星	护栏管(1m 12W)42米； 点光源(3W)91个； 灯带(10W)70米。
(14)	建设路	五星电器	护栏管(1m 12W)96套； 护栏管(1m 12W.内控七彩)120套。
(15)	建设路	名都商务酒店 （桃花源酒店）	护栏管(1m 12W外控七彩)159米； 点光源(3W)17个。
(16)	新金路	新金大桥	洗墙灯(1m 15W内控七彩)120套； 洗墙灯(1m 24W)120套； 异型灯(0.8 m10W)460套； 抱柱灯(24W)38套。
(17)	为民路	歌舞团	护栏管(1m 12W)52套； 灯带(10W)15米。
(18)	为民路	派出所	护栏管(1m 12W)35米； 灯带(10W)35米。
(19)	新世纪大道	建总大厦、高新区创业大厦	洗墙灯（1m.LED.DC24V.24W）760套； 洗墙灯（1m.LED.DC24V.18W）908套； 洗墙灯（1m.LED.DC24V.12W）80套； 洗墙灯（1m.LED.DC24V.8W）42套； 轮廓灯（1m.LED.DC24V.12W）3888套； 轮廓灯（1m.LED.DC24V.8W）96套； 轮廓灯（1m.LED.DC24V.4W）48套； 投光灯（LED.AC220V.36W.4000K）14套； 立杆投光灯（金卤灯.AC220V.250W.4000K.NVC）16套； 星光灯（LED.DC24V.2W.RGB.）7555套； 点光源（LED.DC24V.1.5W.蓝色）112套；
(20)	新世纪 大道	天和珺府	洗墙灯(1m 24W)1249套； 护栏管(1m 12W)，2324套； 4W十字灯（黄色）125套
(21)	朝霞东路	湖畔天下	数码管（1m 12W外控全彩）512套； 线型灯(1m 12W)2100套； LED投光灯(18W)33套
(22)	新金路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点光源(3W)126套； 线条灯(1m 12W)676米； 洗墙灯(1m 18W)97米； 像素灯（RGB.1m.8W/套)）446米； 洗墙灯(1m 24W)245米； 投光灯(18W)40套；

			投光灯(48W)6 套；
(23)	珠江路	南山寺藏经楼	瓦楞灯(5W)1414 套； 洗墙灯(1m 18W.4000K.)100 米； 洗墙灯(1m 24W.白) 703 米； 24W 洗墙灯(1m 24W.黄) 184 米； LED 投光灯(4000K) 6 套； LED 投光灯(35W 黄) 8 套。
(24)	金霞路与朝霞路口	圆融汇大厦	线条灯(1m 12W 全彩外控)4783 套； 洗墙灯(1m 24W)497 套； 投光灯(12W)180 套。
(25)	金霞路	奥建大厦	线条灯(1m 12W)80 米； 洗墙灯(1m 18W)60 米； 投光灯(100W)4 套； 点光源(5W 全彩外控)1520 盏。
(26)	碧华路	区政府停车场	LED 洗墙灯(1m.18W)218 套
(27)	碧华路	育才中学	LDE 线型灯(1m.12W.3000K) 1166 套； LDE 线型灯(1m.12W.4000K) 180 套； LDE 洗墙灯(1m.24W.3000K) 72 套； LDE 洗墙灯(1m.15W.3000K) 267 套； LDE 点光源(3W.3000K) 46 套； LDE 投光灯(30W) 2 套； 铝板穿孔异形灯(造型) 4 套；
(28)	江海大道	扬子江大桥	LED 宽角度投光灯（AC220V RGBW 54W）112 套； LED 窄角度投光灯（AC220V 4500K 100W）30 套； LED 护栏管（1m.24W 4500K）280 套； LED 洗墙灯（1m.36W 3000K）280 套；

原建设银行提升改造如下：

材料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彩外控线条灯	1：LED 线条灯 2 功率、要求：12W/m、外控 6 段 3 电压：DC24V	套	458	
线条灯	1：LED 线条灯 2 功率：12W/m 3 电压：DC24V	套	300	
投光灯	1：LED 投光灯 2 功率：100W/套 3 电压：AC220V	套	4	
开关电源	1：室外防雨开关电源 2 功率：350W/套 3 电压：DC24V	台	25	
低压线	1：BVR2*4 电源线	米	700	
控制线	1：YJV3*4 电缆线	米	400	

电缆、电线套管	1：PVC20 电线管	米	680	
电缆、电线套管	1：PVC25 电线管	米	380	
六类线	1：数码管动态控制网线	米	100	
动态控制器	1:8 路数码管控制器 2：要求、夜景出现动画不得少于 5 种，控制器内控制程序不得少于 5 个	套	1	
更换分控制箱	1：景观分控制箱 2 规格：600*800 不锈钢箱体 3 要求：合理规范布置回路开关	台	1	
原建工大厦提升改造如下：				
材料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彩外控线条灯	1：LED 线条灯 2 功率、要求：12W/m、外控 6 段 3 电压：DC24V	套	298	
线条灯	1：LED 线条灯 2 功率：12W/m 3 电压：DC24V	套	200	
开关电源	1：室外防雨开关电源 2 功率：350W/套 3 电压：DC24V	台	20	
低压线	1：BVR2*4 电源线	米	500	
控制线	1：YJV3*4 电缆线	米	200	
电缆、电线套管	1：PVC20 电线管	米	480	
电缆、电线套管	1：PVC25 电线管	米	180	
六类线	1：数码管动态控制网线	米	100	
动态控制器	1:8 路数码管控制器 2： 要求、夜景出现动画不得少于 5 种，控制器内控制程序不得少于 5 个	套	1	
更换分控制箱	1：景观分控制箱 2 规格：600*800 不锈钢箱体 3 要求：合理规范布置回路开关	台	1	
原汉庭酒店提升改造如下：				
材料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彩外控线条灯	1：LED 线条灯 2 功率、要求：12W/m、外控 6 段 3 电压：DC24V	套	980	
洗墙灯	1：LED 线条灯 2 功率：24W/m 3 电压：DC24V	套	120	
七彩外控点光源	1：LED 线条灯 2 功率：3W/套 3 电压：DC24V	套	140	
开关电源	1：室外防雨开关电源 2 功率：350W/套 3 电压：DC24V	台	47	
低压线	1：BVR2*4 电源线	米	1200	
控制线	1：YJV3*4 电缆线	米	400	
电缆、电线套管	1：PVC20 电线管	米	1180	
电缆、电线套管	1：PVC25 电线管	米	380	
六类线	1：数码管动态控制网线	米	150	
七彩控制器	1:1 路 3000W 七彩控制器	套	2	
动态控制器	1:8 路数码管控制器 2： 要求、夜景出现动画不得少于 5 种， 控制器内控制程序不得少于 5 个	套	2	
更换分控制箱	1：景观分控制箱 2 规格：600*800 不锈钢箱体 3 要求：合理规范布置回路开关	台	1	

注：亮化维保范围包含照明总配电箱及进线、配套智能化控制设备、所有灯具及相关管线等，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提升改造部分拆除原有灯具、管线，按照现场实际安装到位为准，价格不作调整。